（上接B53版）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1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4、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2014年度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2013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2,6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22,6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要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2014年度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作出如下计划：
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及合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3,000万元；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8,000万元；
（3）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0万元；
（4）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00万元；
（5）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4,000万元；
（6）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3,000万元；
（7）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0万元；
（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60,000 万元。
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4、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除了对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外，其他各项担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该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进行相应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1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8,162.35万元	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65.01
2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000万元	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	31.87
3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万元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60.27
4	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美元350万元	生产经营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方面的粉末冶金制品；各类新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经营和研制；汽车、摩托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43.01
5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890万元	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129.05
6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800万元	机电产品零部件及模具生产，新金属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	75.73
7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万元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0

2、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备注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667.68	5,482.85	11,282.38	429.91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6,948.34	11,546.36	12,105.57	1,219.51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35.34	8,714.18	10,205.04	650.00	
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929.47	4,495.73	10,668.70	1,129.31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715.52	-1,079.48	5,734.53	125.72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647.26	642.51	4,800.21	708.74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4,773.30	4,773.30			[注]

［注］：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开始动工建设厂房。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决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3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1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16,1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6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6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1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201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部分产品需配套日产销子等零件，鉴于数量和金额很少，公司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或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从日本采购；公司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公司部分出口日本的产品做后续加工和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预计在2014年向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采购配套销子等及接受劳务合计金额100万元，并向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等合计金额约280万元，合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38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此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池田修二、多田昌弘、稻叶义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该等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销子等零件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50	34.43
销售粉末冶金轴套等	睦香港有限公司 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10	62.04
销售模具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30	28.56
销售粉末冶金转子等零件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100	89.93
合　计		290	214.96

2013年委托采购销子等零件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相比减少了15.57万元，主要系公司的该客户订单减少，因此所需配套采购的销子等相应减少所致；2013年向关联方销售的粉末冶金轴套及粉末冶金转子等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相比减少分别为47.96万元和10.07万元，主要系该等客户订单减少所致；2013年销售模具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相比减少1.44万元，主要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委托公司加工模具减少所致。
（三）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销子等零件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50	0.35	1.46	34.43	0.21
销售粉末冶金轴套等	睦香港有限公司 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50	0.12	10.23	62.04	0.06
销售模具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30	0.03	0	28.56	0.03
销售粉末冶金转子等零件	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100	0.09	25.37	89.93	0.08
提供劳务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50		0	-	-
合　计		380			214.96	

2014年销售粉末冶金轴套及转子等零件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相比增加了98.03万元，主要系睦香港有限公司、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和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预计可以获得更多的订单；2014年销售模具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相比增加了1.44万元，主要系预计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委托制造模具量基本与上年度持平；2014年采购销子等零件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相比增加了65.57万元，主要系公司该客户订单预计增长致使所需配套的销子等日产零件增加；以及新增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派遣生产管理人员协助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境外企业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町田市鹤间1523番地
法定代表人：池田修二
注册资本：日元4,250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各种金属粉末成形品制造烧结合金及其销售业务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2-2013年财年末（2013年9月30日），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总资产24.37亿日元，净资产8.71亿日元；2012-2013财年实现营业收入6.63亿日元，净利润6,828万日元。
（二）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
企业性质：境外企业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世田谷区玉川二丁目16番6号
法定代表人：池田修二
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经营范围：电气通讯机器、电子应用机器零件用合成树脂制品及附属装置产品的销售；粉末冶金制品的进口及销售；仓储业；不动产租赁业及管理业；食品及饮料的销售等。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2-2013年财年末（2013年3月31日），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总资产5.0亿日元，净资产1.1亿日元；2012-2013财年实现营业收入1.19亿日元，净利润1,263万日元。
（三）睦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睦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香港私人企业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11-113号富利广场16楼1608室
法定代表人：池田修二
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塑胶及粉末冶金制品贸易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3财年末），睦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6,300万港元，净资产2,300万港元；2013财年实现营业收入1.10亿港元，净利润150万港元。
（四）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孖宝工业区第一栋一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藤井郭行
注册资本：3,050万港元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塑胶制品、塑胶配件，模具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3财年末），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3,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00万元人民币；2013财年实现营业收入6,5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00万元人民币。
（五）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和睦香港有限公司是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是睦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等的规定，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历史上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均很小，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日常经营独立性受到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
（六）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系长期合作，且关联交易的金额不高，履约能力强，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4年度公司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或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从日本采购，拟继续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公司部分出口日本的产品做后续加工和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派遣的生产管理人员的劳务服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在认真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合理、公允、互利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和预计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或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从日本采购少量必须生产零件，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委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公司部分出口日本的产品做后续加工和服务，可以缩短服务响应时间，减少服务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MUTSUMI INVESTMENT CO., LTD.、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及模具可以一定程度上实现交易双方资源优势的互补；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派遣的生产管理人员的劳务服务，可以帮助子公司提升现场生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根据测算，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仅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很小，而且不会增加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业务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1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历年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1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董事会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自2014年起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董事会《关于拟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2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动，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47.70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47.701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二）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提出建议； （三）在审计程序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的性质和范围； （四）审阅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的半年和年度财务报表，注意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正性。重点审阅： 1、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估计是否发生变更； 2、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账目后要求作出的重大调整事项；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4、关联交易、资产置换和重大资金运作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有关法律规定等。 （五）讨论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期中和期末账目后提出的问题； （六）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检查情况说明书或管理建议书，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七）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业务风险管理）及执行情况； （八）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保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互相协调，以及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内享有适当的地位，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九）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十）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十一）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方式分配比例：公司年度的利润现金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度公司所获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方式）。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建设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现金支出计划。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拟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股东大会应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百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方式分配比例：公司年度的利润现金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度公司所获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方式）。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建设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现金支出计划。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拟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股东大会应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2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0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3月27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后获得确认无异议备案。
2、2013年3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3、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3月19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和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30%和10%。
4、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7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7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和48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30%和10%。
截至2014年3月19日，公司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条件： （1）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注：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分别为4,774.38万元和4,406.38 万元） （2）以2012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3.5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	（1）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2.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90.86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率为109.71%，满足解锁条件；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8.74%，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C级（合格）或以上。	2013年度，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C级（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芦德宝	董事长	700,000	210,000	30%
2	朱志荣	总经理	700,000	210,000	30%
3	曹　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180,000	30%
4	何灵敏	副总经理	500,000	150,000	30%
5	史小迪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
6	黄永平	总经理助理	400,000	120,000	30%
7	顾　瑾	董事	350,000	105,000	30%
8	肖亚军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50,000	1,185,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050,000	1,815,000	30%
合　计			10,000,000	3,000,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3月2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72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799,011	-3,000,000	140,799,0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78,000	+3,000,000	110,678,000
合计	251,477,011	-	251,477,011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合法授权；公司就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2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
●会议召开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9:30
4、会议召开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预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预案及事项：

预案序号	预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2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3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否
7	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	否
8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否
9	关于拟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否
10	《公司章程》修正案	是
11	修订公司《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的议案	否

上述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4、（临）2014-015、（临）2014-016、（临）2014-018、（临）2014-019和（临）2014-20）。
公司还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参加会议的办法
1、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8日、4月9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办法：
（1）电话：（0574）87841061
（2）传真：（0574）8783 1133
5、地址：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邮编：315191
7、电子邮箱：nbtm@pm-china.com
8、联系人：曹阳、黄永平、张小青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股东账号：

预案序号	预案名称	授权表决意向		
		赞成	弃权	反对
1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			
8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9	关于拟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10	《公司章程》修正案			
11	修订公司《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的议案			

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接B54版）
五、其它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后期，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晓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项仕安）

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亲自进行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13年度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3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进行充分研讨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并就相关议题与各位股东、董事、监事进行认真研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议案发表了若干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高管2012年度薪酬、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等，均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2、在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3年1—6月发生的担保均是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汪涛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汪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并续聘后即生效。
3、在公司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通过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周小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周小川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周小川先生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周小川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3年内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积极建言。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中履职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五、其它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后期，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项仕安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丁美彩）

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亲自进行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13年度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3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进行充分研讨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并就相关议题与各位股东、董事、监事进行认真研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议案发表了若干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高管2012年度薪酬、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等，均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2、在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3年1—6月发生的担保均是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汪涛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汪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并续聘后即生效。
3、在公司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通过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周小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周小川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周小川先生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周小川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3年内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积极建言。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中履职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五、其它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后期，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美彩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4-11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陶成群 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陶成群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陶成群
日期：2014年3月22日